

第 42 号 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适用情形及注意事项：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大股东”）计划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适用本格式，在首次减持发生日十五个交易日之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大股东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不适用本格式。

2、大股东应当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减持期限届满后两个交易日内参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中《第 30 号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格式》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3、大股东减持应当遵守《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并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市公司同时在境内外市场发行股份并上市的，按相关股东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减持股份数量和境内外发行股份的总股本计算前款规定的减持比例。

XXXXXX 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XX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__（数量）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__%）的股东__（名称）计划在__（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__（数量）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__%）。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不超过未来 6 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如适用）。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